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加确认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旗下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事前对公司与中远海发就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远海发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我们认为，追加确认《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框架协议》（注：“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下于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况，是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确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远海发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王宇航先生、刘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

交易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和联营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连交易，我们认为：

- a) 该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b)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c) 该等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连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框架协议》约定的 2017年度上限金额	追加 确认金额	2017年 确认发生金额
销售 商品	集装箱	中远海发及附属和联 营公司	450,000	335,052	785,052
合计					785,052

我们核查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超出预计范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关追认程序。公司关联董事王宇航先生、刘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的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车辆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17.3.28	2,650,000	2017.1.1	820,271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17.3.28	1,600,000	2017.1.1	339,442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中集产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房承购人	2017.3.28	740,000	2017.1.1	627,323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中集来福士的客户	2017.3.28	382,000	2017.1.1	258,646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122,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885,9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37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045,682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	2017.3.28	24,172,570	2017.1.1	7,436,520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中集海外控股公司	2017.3.28	30,000,000	2017.1.1	22,358,040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5,651,53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738,7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4,172,57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9,794,56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担保	2017.3.28	12,573,650	2017.1.1	4,307,420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6,731,98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69,9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2,573,6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307,42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3,505,51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2,894,7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2,118,2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6,147,66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1.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8,809,82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19,917,19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8,727,018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0

2、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完备，财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且各项担保均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产品销售的需要。上述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对 2017 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说明：

（1）2017 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和货币互换合约。利率掉期合约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确定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	2017 年 1-12 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33,015 千元。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2)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2/23	2018/12/7	219,820	-	-	-	314,821	0.97%	17,470
汇丰、澳新等银行	无	否	外汇期权合约	-	2017/10/17	2018/11/15	-	-	-	-	270,588	0.83%	1,316
建行、德银等银行	无	否	利率掉期合约	-	2011/1/6	2021/6/28	10,302,060	-	-	-	9,491,309	29.24%	15,580
ING	无	否	货币互换合约	-	2017/8/3	2018/6/29	-	-	-	-	65,359	0.20%	(1,351)
合计				-	-	-	10,521,880				10,142,077	31.24%	33,015

2、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汇利率衍生品投资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汇利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六、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7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1）本公司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	2017 年度往来	2017 年度	2017 年度偿还	2017 年期末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往来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往来资金的利息	累计发生金额	往来资金余额		
新洋木业（香港）有限公司（“新洋木业”）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36.07	-	-	28.56	407.51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丰扬”）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420.42	-	-	-	3,420.42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经营性往来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本集团合营企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	14,207.26	-	-	14,207.26	融资租赁	经营性往来
南通新洋环保板业有限公司（“南通新洋”）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62.94	2,000.00	91.83	1,773.50	1,381.27	股东经营借款	经营性往来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润宇置业”）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2,439.07	152.26	346.01	49,812.39	33,124.95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经营性往来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利	本集团联营企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16,623.61	1,406.15	-	3,923.26	14,106.50	融资租	经营性往来

华能源")		产及长期应 收款							
招商局地产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地产”)	本集团重要 股东的子公 司	其他应收款	7,065.00	-	-	-	7,065.00	股权转 让款	经营性 往来
中远海运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中远海 发”)	本集团重要 股东的子公 司	应收账款	4,162.40	78,505.24	-	51,991.23	30,676.41	货物销 售	经营性 往来
陕西重型汽车有 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 数股东	应收账款	2,798.66	73,349.66	-	68,850.89	7,297.43	货物销 售	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资 产及长期应 收款	5,005.15	4,779.54	-	2,590.59	7,194.10	融资租 赁	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90.92	1,323.64	10.8	-	1,525.36	质量保 证金及 其他往 来	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8,478.54	66,343.93	-	68,621.57	16,200.90	货物销 售	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预付账款	2,332.40	-	-	1,136.12	1,196.28	货物销 售	经营性 往来
总计			144,015.18	242,067.68	448.64	248,728.11	137,803.39		

2、独立意见

本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本公司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是公司遵守商业合同缔约双方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问询，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十、关于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集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有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